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社〔2023〕67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区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审批，拨付你们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具体金额见附件），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该项收入各地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各地和区属医院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地县和相关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你地区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地区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如相关招收计划发生变化，将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时据实调整。

附件：1.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项目, 院校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紧缺人才, 继续教育阶段, 人才使用阶段, 其中, 2023年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Includes sub-sections like '紧缺人才' and '继续教育阶段'.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补助资金														其中： 2023年提前下达 绩效奖励额	2023年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医院教育阶段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农村订单定向 医学生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老年医学人才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	麻醉科医师	临床药师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	重症早期住院医师培训	基层全科医生	急诊医学全科住院医师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全科特设岗位计划	人才使用阶段	
阿勒泰地区医院	0	114.13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140	2.14	115.85	-1.710
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106.00	1.01													107.010	2.01	99.75	7.250
阿勒泰地区哈萨克医院		8.13														8.130	0.13	17.1	-8.970
克拉玛依市	160	946.42	0	0.00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1133.040	0.14	944.4	188.640
克拉玛依市本级	160	946.42	0	0.00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1133.040	0.14	944.4	188.640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946.42														160.000			160.000
喀什地区	0	0	58.98	0.00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970.940	1.42	942	28.940
喀什地区本级	0	0	58.98	0.000	0	0	0	1.5	0	0	0	0	0	0	0	970.940	1.42	942	28.940
喀什地区人民医院			58.98													70.400	0.4	47.5	22.900
昌吉州	0	564.76	136.52	7.067	0.00	0.00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723.447	-3.453	731.55	-8.103
昌吉州本级	0	564.76	136.52	7.067	0.00	0.00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723.447	-3.453	731.55	-8.103
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0	-0.3	2.4	-0.300
昌吉州人民医院		330.41	114.15	7.067												464.627	-3.673	444.05	20.577
昌吉州中医医院		234.35	22.37													256.720	0.72	285.1	-28.380
哈密市	0	0	77.46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9.900	0.9	85.15	4.750
哈密市本级	0	0	77.46	1.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89.900	0.9	85.15	4.750
哈密市中心医院			77.46													11.43	0	55.1	4.010
吐鲁番市	0	0	59.11	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110	1.11	55.1	4.010
吐鲁番市本级	0	0	59.11	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110	1.11	55.1	4.010
吐鲁番市人民医院			59.11													769.926	-4.074	728.75	41.176
巴州	0	635.8	122.04	9.086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669.926	-4.074	728.75	41.176
巴州本级	0	635.8	122.04	9.086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669.926	-4.074	728.75	41.176
巴州人民医院			122.04													769.926	-4.074	728.75	41.176
阿克苏地区	0	390.59	150.84	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657.989	2.589	610.85	47.139
阿克苏地区本级	0	390.59	150.84	3.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657.989	2.589	610.85	47.139
阿克苏地区疾控中心																2.100	-0.3	2.4	-0.300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390.59	150.84	3.0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7.989	2.589	510.85	47.139
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100	-0.3	2.4	-0.300
阿克苏地区普尔热医院																555.989	2.889	508.45	47.439
喀什地区	0.000	1191.39	218.01	22.21	0.00	0.00	0.00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785.100	-8.38	1704.28	80.820
喀什地区本级	0.000	1191.39	218.01	22.21	0.00	0.00	0.00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1785.100	-8.38	1704.28	80.820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484.100	-9.38	1424.28	59.820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1342.980	-10.5	1291.68	45.300
喀什地区普尔热医院																120.830	0.83	109.5	11.330
喀什地区普尔热医院																20.290	0.29	17.1	3.190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补助资金																		其中：	2023年补助 下达	此次下达补助 资金			
	院校教育 阶段		继续教育培训 阶段										人才使用阶段		2023年其他补 助资金（绩效 后）	绩效工资总额								
	农村订单 定向	毕业后教育阶段	紧缺人才										全民医生支 撑农村计划	全科培养岗位 计划										
			全科医生 定向培养	老年医学 人才	精神科医 师培训项目	麻醉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	全科医师 定向培养	重症医学 人员培训	基层全科 医生	职业培训 人员	病原微生物 实验生物 安全人员	县医院骨干 专科医师培训					县乡村人才能力 提升培训	中西基层 县医院骨干 全科医生				多规卫健和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骨干全科医生		
喀什市																			50	30.000		40	10.000	
疏附县																				40	40.000		35	5.000
疏勒县																				30	30.000		30	0.000
英吉沙县																				20	20.000		20	0.000
沙车县																				86	86.000	1	80	6.000
麦盖提县																				15	15.000		15	0.000
岳普湖县																				35	35.000		35	0.000
伽师县																				25	25.000		25	0.000
和田地区	0	516.77	165.07	1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3.983	3.983	301.35	50.000	
和田地区本级	0	516.77	165.07	15.1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6.063	3.983	658.35	38.633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453.68	159.00	15.143																627.823	3.823	614.75	23.873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院		63.09	6.07																	69.160	0.16	55.6	15.960	
和田市																				55	55.000		55	0.000
和田县																				70	70.000		65	5.000
墨玉县																				40	40.000		40	0.000
皮山县																				10	10.000		10	0.000
洛浦县																				60	60.000		55	5.000
策勒县																				10	10.000		10	0.000
于田县																				40	40.000		40	0.0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总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53		
	其中:中央补助	178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实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 培养100名基层产科医师。</p> <p>2.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 培养30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3. 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 培养10名儿童保健人员。</p> <p>4. 提高癌症早诊早治能力, 完成精神科转岗培训任务。</p> <p>5.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进一步增加, 全科、儿科、康复、麻醉、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人数	100名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人数	30名
			当年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人数	10名
			精神科转岗培训人数	80人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200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48人
			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养人数	22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663		
	其中: 中央补助	56.6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我区二级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计划招收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的投入标准	12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	≥80%
			参培对象的职业道德、生物安全意识、管理水平、操作技能等	大幅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16.667		
	其中：中央补助	1916.66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定向医学生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项目的投入标准	0.8万元/人/年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9.67		
	其中:中央补助	1629.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实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 培养33名基层产科医师。</p> <p>2.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项目, 培养6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3. 提高癌症早诊早治能力, 完成精神科转岗培训任务。</p> <p>4.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康复、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人数	33名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训人数	6名
			精神科转岗培训人数	25人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25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康复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康复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临床药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医大一附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8.71		
	其中:中央补助	1238.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实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培养34名基层产科医师。</p> <p>2.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培养6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3. 提高癌症早诊早诊能力,完成精神科转岗培训任务。</p> <p>4.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麻醉、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人数	34名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人数	6名
			精神科转岗培训人数	20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50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麻醉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指标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麻醉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临床药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8.55		
	其中: 中央补助	718.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1		
	其中：中央补助	11.51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派出医疗队队数	≥1支
			重点帮扶专科数量	≥1个
			医疗队员人数	≥5人
		成本 指标	下派医疗卫生人员补助资金2.4万元/人·年	2.4万元/人·年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受援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县域内疾病就诊率	逐年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支援医务人员满意度	不断增加
			受援县级医院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		
	其中:中央补助	11.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老年医学专业人才培养,全年培训老年医学科医师35名,医养结合机构医师7名,老年医学科护士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10名,共计52人。医师培训90天,护士培训30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老年医学科医师	35人
			培训医养结合机构医师人数	7人
			培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人数	10人
			医师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天数	90天
			护士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天数	30天
		质量指标	学员的结业考核合格率	≥95%
			基地培训大纲和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老年医学人才培训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120元/天·人	47.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53.16		
	其中: 中央补助	853.1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 / 人 /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临床药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儿童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6		
	其中: 中央补助	27.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 培养4名儿童保健人员。</p> <p>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人数	4名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1.5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肿瘤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1.27		
	其中:中央补助	261.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提高癌症早诊早治能力</p> <p>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100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中医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6.16		
	其中:中央补助	406.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提高癌症早诊早诊能力</p> <p>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25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3.71	
		其中: 中央补助	303.7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4		
	其中:中央补助	12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工作任务安排, 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通过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工作, 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 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p> <p>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	22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15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14	
		其中: 中央补助	115.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4		
	其中：中央补助	70.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9.926	
		其中: 中央补助	769.9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7.41	
		其中: 中央补助	347.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1.983	
		其中: 中央补助	981.9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9.11	
		其中: 中央补助	59.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9	
		其中: 中央补助	8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审计厅、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6月12日印发
